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／上訴人）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償還欠款乙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本應於起／上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。又本件欠款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